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BGHRC-20241124-01

甲方（买方）：黄骅市顺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MA0EJHXMX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金额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1	ABS	417	10.71	500KG	5355	696.15	6051.15	
合 计							6051.15	
人民币大写：陆仟零伍拾壹圆壹角伍分					（含增值税 13 %）			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（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，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，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）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负责自提货物。

提货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**黄骅市顺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**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4 年 11 月 24 日

合同签订地：河北省黄骅市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4 年 11 月 24 日